#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102號

原　　告　林育世

被　　告　兆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高煥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協議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3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 197萬6,964元，及自111年3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2萬602元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依原告聲請為一造辯論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原告及訴外人林育仟前於106年7月27日與被告簽定合建契約，約定共同以宜蘭縣○○鎮○○○段○0000○0000○0000○0000○地號共四筆土地為基地興建房屋，約定分配比例，建案完成後另總結算。嗣於108年8月2日經雙方結算，原告及林育仟應付款項合計為2,871萬5,096元，惟原告及林育仟二人已付款項部分合計已達4,171萬元，故經雙方達成協議，被告應返還原告647萬2,452元。其後被告已分兩次返還總計449萬5,488元，尚欠197萬6,964元迄未給付，爰依兩造協議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履行協議，並聲明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為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合建契約書、結算協議書為證；被告於相當期間受合法通知，未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答辯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故原告之主張

堪信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兩造協議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判命被告履行協議如數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並由本院依法宣告訴訟費用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。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法　官　張軒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憶蓉